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CTF Servi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9)

公告

(1) 公眾持股量的最新情況

(2) 授予進一步延長有關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茲提述(i)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Century Acquisition Limited(「Century Acquisition」)及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要約；(ii)周大福企業、Century Acquisition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要約截止(「要約截止公告」)；及(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5月30日及2025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以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最新情況(「公眾持股量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之詞彙與要約截止公告及公眾持股量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最新情況及舉措

誠如要約截止公告所披露，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要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為25%的規定於要約截止公告日期未獲遵守。本公司因而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豁免」)，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的規定。誠如公眾持股量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初步豁免期為2023年11月23日至2024年5月23日，其後由2024年5月24日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並進一步由2025年1月1日延長至2025年7月31日。

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月15日及2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25年1月22日完成發行本金總額78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新股份的2025年到期4.00%可換股債券(「2025年1月債券」)。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7月10日及21日的公告所披露，因部分轉換2025年1月債券而發行的新股份合共28,276,891股，而餘下的2025年1月債券已被本公司購回。

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7月10日、11日及2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25年7月18日完成發行本金總額85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新股份的2027年到期2.80%可換股債券（「**2025年7月債券**」）。據其所披露，(i)2025年7月債券已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並將於2027年1月18日到期，及(ii)本公司認為，發行2025年7月債券為使得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之適當舉措，並帶來其他裨益，其中包括(a)不會對現有本公司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b)倘2025年7月債券轉換為新股份，將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此外，為便於發行2025年7月債券，本公司已提供禁售承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限制其（其中包括）於發行2025年7月債券的截止日期後60天內（即於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9月16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進行任何股份發行或出售。基於同樣的理由，Century Acquisition亦已就其於相同期間持有的大部分股份的任何出售提供類似的禁售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7月11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因轉換2025年7月債券而發行及配發。

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4.37%，輕微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

授予進一步延長豁免

儘管本公司注意到自2025年初以來市場環境和投資者信心均有改善，但不確定性及波動因素依然存在。有鑒於此，Century Acquisition及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考慮及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至必要的水平。因此，本公司已申請進一步延長豁免，豁免期為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進一步延長豁免**」）。

於2025年9月15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予進一步延長豁免，惟須待以公告方式披露進一步延長豁免（包括詳情及原因）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Century Acquisition繼續考慮及採取適當步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至必要的水平。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鄭家純博士
主席

香港，2025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林戰先生及鄭志亮先；*(b)*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c)*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壠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